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浦执字第13148号

申请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[REDACTED]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秦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[]。[]
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522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秦某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某名下牌号沪K96025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员 员 陈文健
审 判 员 杨 现 正
审 判 员 车 骥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刘佳书